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